慈濟大學開授密集課程實施要點

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6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成效，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，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開授密集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 所稱密集課程，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、密集且其課程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，若為合開課程，由主課老師提出申請。凡具有學產合作、田野調查、實作工作坊、場域學習、證照等性質特殊之課程，可申請為密集課程。密集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之規定，學分數可為 0.5 學分。

三、 各教學單位開設密集課程時，應兼顧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，審慎規劃。課程之開授以週末或非學期間為優先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每週上課進度表中標明週次。

四、 各教學單位開授學期密集課程，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、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並進行課程編排作業，非學期間密集課程應依相關開課規定及行事曆提出申請。
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之臨時性學期密集課程，應檢附包含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，專案簽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開設，並再經三級課規會追認。

五、 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、課程開設暨異動作業細則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訂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